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五）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委員、王培寧委員、白雅美委員、呂春敏委員、李新城委員、林佩玉委員、林逸芬委員、邱仁輝委員、侯重光委員、凌憬峯委員、高甫仁委員、高崇蘭委員、張立鴻委員、張明超委員、曹正明委員、陳天華委員(蔡佩君老師代)、陳美瑜委員、陳得源委員(洪維廷老師代)、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黃志賢委員、黃雪莉委員(呂春敏老師代)、楊令瑀委員、楊振昌委員、葉添順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廖鍔濤委員

請假：王金龍委員、任一安委員、江惠華委員、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宋秉文委員、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周明明委員、林滿玉委員、邱益煊委員、唐德成委員、徐德福委員、翁芬華委員、張瑞文委員、許翹麟委員、陳育群委員、陳亮恭委員、陳紀如委員、陳曾基委員、陳燕彰委員、黃怡翔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蒲正筠委員、劉夷生委員、劉瑞玲委員、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羅世薰委員、羅景全委員

列席：陳瑋和同學、鄭蓓琳同學、陳臻平同學、沈怡萱助教、戴秀如助教、褚衍俐助教、廖若雯助教

壹、報告事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4】(略)。

結 果：共有 46 門優良課程，3 門較差課程，其中有 2 門 B 組課程(化學原理(二)及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1 門 A 組課程(計算機概論)，將提本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將二年級下學期必修 2 學分課程「計算機概論」異動為上學期修課。

說 明：

- 一、因目前二下必修課程較為繁重，經與學生代表開會討論後，擬將原下學期「計算機概論」異動為上學期修課，將可平衡上下學期課程學習之成效。
- 二、本案若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藥理學科開設藥學系「藥理學」與「藥理學實驗」二門必修課程(提案單位：藥理學科)。

說 明：藥物科學院藥學系邀請本科開設「藥理學」與「藥理學實驗」二門必修課程，因修課人數增加導致助教人力與實驗課程耗材費用需求提高，建請醫學系與藥學系協商人力支援與耗材經費補助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由本系與藥學系協商。

案由三：擬將眼科學、麻醉學課程自醫學系四年級移至五年級教學。

說明：

一、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同學反應四年級課程負擔太重，並壓縮到準備國考的時間，擬調整如下：

(一) 眼科學(1.6 學分)：原為四年級上學期課程，擬移至五年級上學期。

(二) 麻醉學(1 學分)：原為四年級下學期課程，擬移至五年級上學期。

二、上述課程之調整，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四：依國內外專家意見，擬調整基礎臨床技能訓練(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課程名稱為，接觸病患技能訓練課程(Patient-Contact Skill, PCS)，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盈盈老師)。

說明：

一、BCS 課程四年前，在校內師長們的支持下開始規劃及開辦，過去三年，校內外師長，充滿熱忱的優秀教師群及工作小組，逐年依學生及專家意見，做多方的調整；除了與 PBL 之區段配合，持續教師培訓、教材數位、課程流程及標準化病人標準化以外，不斷檢討，並追蹤完訓學員在臨床的表現。由各種主觀及客觀之回收資料顯示，BCS 在校內外師長，大量人力及物力之投入下已開花結果。

二、在進入課程第四年的此刻，指導師長及工作小組成員，結合國際間 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之趨勢，擬將 BCS 改為 Patient-Contact Skill (PCS)，以便更能反應課程內容，讓未來國內，外醫學教育界，更容易 recognize 陽明 PCS 課程的特性。

三、經三年之經營課程穩定，工作小組依專家及學生之回饋意見，且因應新制六年制醫學生課程濃縮，刪除與上學期部分重疊的 107-6-1 及 107-6-8 兩次 PCS 課程，以便同學在精實多元規劃之 PCS 課程及評估(GOSCE)後，有充分之時間，可以做國考的衝刺及準備，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二 p5-6】(略)。

四、本案若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暫緩。

案由五：擬調整「醫療與社會」課程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一、為減輕醫四課程負擔，並維持每學年皆有社會醫學與人文課程之架構，擬將原四下「醫療與社會」(3 學分)拆分為「醫師社會與人文」2 學分與「進階公共衛生議題」1 學分。「進階公共衛生議題」1 學分調整至三年級下學期，「醫師社會與人文」2 學分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授課。

二、若通過最快擬自 104 學年度(110 級)入學學生(現大三生)起適用，最慢自 105 學年度(111 級)入學學生(現大二生)起適用。

決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案由六：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有與外國學校合作提供大四以上醫學生實習交換機會，但因目前系上並不承認相關學分，導致實際上六年制學生因課程安排，無法享受這項交換福利(提案人：系學會廖鍔濤會長)。

說明：依照現行課程安排，六年制的大五以上幾乎沒有時間可以出國交換，所以是否可以透過學分採計讓同學有更大的彈性能夠出國交換，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p7-14】(略)。

結果：建議系學會提供更完整詳細的計畫書，再提本會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因臨醫所課程名稱有所異動，故同步修正第十三條：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下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分子細胞生物學。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僅修細胞生物學不足以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八：擬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因應六年制五、六年級實習皆改以週計，若單科實習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該科實習日數太短，故擬修改實習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 <u>超過一週(含)以上者</u> ，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 <u>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u> ，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原評分注意事項規定分數 >90 及 <70 分，評核老師需具體事蹟敘述，怕老師因不想寫評語而不敢打高分，故建議取消此規定。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肆、散會(下午 3:5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註 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 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u>醫用</u>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 <u>皆</u> 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 <u>醫用</u> 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

	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註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p>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p> <p>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p> <p>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p> <p>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p> <p>八、大二英文免修者。</p>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4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

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榮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自選科 4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

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成績分界點：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急診醫學(二)、法醫學、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學)、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核心實習訓練(陽大附醫)。

(二)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三)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 5% 及後 5% 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 60 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算。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四、成績登錄程序：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5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

三家榮院大六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五、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採計的醫六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六、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考核成績<75分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

(二)第二階段：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

(三)經輔導後的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最嚴重可決議“退學”的處置。

七、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所採計的成績，以各處理作業時程(公費生排名、書卷獎排名..等)的前2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

八、本注意事項自9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